附件2 清远市环境教育基地评分细则（暂行）

| **类 别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方式及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入条件 | 1.遵守国家和省市有环境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管理条例，近五年内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。 | 一票否决 | 查询环监部门备案 |
| 2.近五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。 | 查询环监部门备案 |
| 3.近五年内无对公众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环保投诉事件发生。 | 网络查询,环保局备案 |
| 4.至少须配备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1名、基地讲解员2名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基本分（85分） | 管理体系健全程度（10分） | 1.有健全的环境教育基地领导机构，领导高度重视，并能定期研究解决基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 | 4 | 查看记录及相关文件 |
| 2.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,制定工作计划、工作方案以及年度活动计划。 | 3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3.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，成绩显著。 | 3 | 查看记录、图片等资料 |
| 配套基础设施（15分） | 1.具有为社会公众获取生态文明以及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、接受环境教育的功能室、展厅等场所。 | 6 | 实地检查 |
| 2.能积极订购《环境》杂志、《中国环境报》等环境保护的书刊、杂志、影像资料，不定期地更换展品，优化、更新布展内容. | 6 | 实地检查 |
| 3. 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宣传栏、标志牌等宣传阵地，要求图、牌整洁完好，文字规范。 | 3 | 实地检查 |
| 环境教育内容（25分） | 1.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经常化,制度化,积极参与省组织的各类环保公益活动，并针对全年重大环保节日，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。 | 6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2. 坚持定期开放，能认真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、考察、访问活动，日常活动记录台帐完整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3.有专门人员负责接待和讲解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，并组织和辅导实践活动。 | 4 | 实地检查、查看记录、档案、体验 |
| 4.拥有自己的环保志愿者队伍，每年不定期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5. 每年至少开办一次环境教育课堂或讲座，对全体员工进行环境及生态文明教育。 | 3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6. 档案资料齐全，有一套能反映基地功能、流程等概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,有专人保管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社会效益（10分） | 1. 在本地区的环境信息咨询、教育培训、科普宣传、生态展览等方面发挥示范和推广作用，对本地区环保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 | 4 | 查看培训记录、档案及各类证书 |
| 2. 重视节能减排工作，使用节能减排设施、设备，管理上有措施。 | 4 | 实地检查、查看资料 |
| 3. 重视社会效益，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。 | 2 | 实地检查，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布局与环境（5分） | 1.规划有序，布局合理。 | 2 | 实地检查，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2.总体环境优美，有良好的感官和视觉效果。 | 2 | 实地检查 |
| 3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得到控制。 | 1 | 实地检查、体验 |
| 分类项 | 博物馆、科技馆等（20分） | 1.已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教育基地等称号。 | 10 | 查看各类证书 |
| 2.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，效果明显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3.面向公众和市场开展教育活动，具有较强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。 | 6 | 查看记录、档案，出具相关证明 |
| 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（20分） | 1.已获得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称号。 | 10 | 查看各类证书 |
| 2.制定专项保护规划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。 | 3 | 查看相关规划及资料 |
| 3.无滥伐、滥垦、滥采、滥挖等生态破坏事件发生。 | 4 | 实地检查，查看相关文件、证明及记录 网络查询 |
| 4.资源丰富，环境质量优良。 | 3 | 实地检查，查看环保部门的监测报告 |
| 其他企事业单位（20分） | 1.获得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类表彰或奖励，如“清洁生产企业”、“循环经济基地”等。 | 10 | 查看各类证书、相关文件 |
| 2.在污染治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等方面有新技术研发和应用。 | 6 | 查看各种资料、证明 |
| 3.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，效果明显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学校、社区、村镇等（20分） | 1.已获得市级及其以上绿色学校/生态村镇/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称号。 | 10 | 查看各类证书 |
| 2.提倡节水、节电，措施得力，效果明显。 | 6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3.垃圾实施分类收集，无随意倾倒废物现象。 | 4 | 查看记录、档案 |
| 附加分（40分） | 宣传报道（10分） | 注重环保宣教工作，积极参与市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环保宣教活动,在省级报刊、电视、电台报道。 | 10 | 查看相关资料及报导内容 |
| 环保贡献（10分） | 1.有市级及其以上政府认可的环境保护和教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 | 5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| 2.积极参与支持我市环保公益活动，积极投入经费或物资,为我市环保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。 | 5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| 其它（20分） | 1.结合实际，不断探索，初步形成了自身创建特色，在同类型基地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。 | 4 | 查看相关资料，专家评定 |
| 2.与学校有关课程相结合，主动为青少年举办公益型环境教育实践参与活动。 | 4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| 3.对学校和社区组织活动提供票价优惠政策。组织参观社会各届人士,年接待人数达5000人以上。 | 4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| 4.有节能减排研究成果或在基地里应用先进、创新的节能减排技术和措施。 | 4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|  |  | 5.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ISO14000认证。 | 4 |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|

注：考评总分在65分（含加分）以上且基本分在60分以上、加分项得分在5分以上者为合格，获得“清远市环境教育基地”命名。